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China Hongqiao Group Limited

中國宏橋集團有限公司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78)

有關可能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諒解備忘錄之補充協議

本公告乃由中國宏橋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中信信惠與本公司訂立的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及諒解備忘錄下擬進行的可能認購事項。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七日，本公司與中信信惠訂立諒解備忘錄之補充協議(「補充協議」)。據此，本公司與中信信惠同意修訂及／或補充諒解備忘錄的以下條款：

- (i) 根據諒解備忘錄，盡職調查的期限不應超過自諒解備忘錄簽立之日起計三(3)個月。本公司與中信信惠同意將該盡職調查的期限延長至自補充協議簽立之日起六(6)個月(包括首尾兩日)。
- (ii) 根據諒解備忘錄，自諒解備忘錄的簽立之日起計三(3)個月(或由本公司和中信信惠一致同意的延長時期)(「排他期」)，未經中信信惠同意，本公司不得與除中信信惠以外的其他人士或

機構就可能認購事項或諒解備忘錄下擬進行的效力相似的交易，簽訂任何意向書、備忘錄或協定。本公司與中信信惠同意將排他期延長至自補充協議簽立之日起六(6)個月(包括首尾兩日)。

諒解備忘錄及補充協議下擬進行的可能認購事項須待本公司與中信信惠簽立確切認購協議，且相關條款和條件並未確定，因此可能認購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本公司將在適當時依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刊發有關可能認購事項的進一步公告。

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須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宏橋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張士平

中國山東
二零一七年七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八名董事，即執行董事張士平先生、鄭淑良女士及張波先生，非執行董事楊叢森先生及張敬雷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英海先生、邢建先生及韓本文先生。